

## 第八屆立法委員體檢報告書

姓名	李貴敏	
黨籍	中國國民黨	
選區及選區所在鄉鎮市	全國不分區第 10 名	
得票數		
得票率		
當選屆次	第 8 屆	
學歷	美國太平洋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太平洋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	
經歷	<p>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         東吳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         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理事暨兩岸委員會主委          海基會財經法律顧問          經濟部影像顯示器辦公室法律顧問          中華民國暨美國加州律師          中華民國專利師          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         淡江大學兼任副教授          中華民國仲裁人協會仲裁人</p>	
聯絡方式(電話/地址)	<p>國會研究室：02-2358-6246         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1 號 3306 室</p>	
社群媒體	<p>臉書：<a href="#">李貴敏委員粉絲團</a>(2013.08.30 起)  <a href="#">李貴敏</a>(2012.02.21~2013.08.30)          部落格：<a href="#">立法委員李貴敏的部落格</a>(2012.03.15 起)          立法院：<a href="#">李貴敏</a></p>	
現有兼職	<p>金典法律事務所所長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         東吳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</p>	
監察院申報之財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土地：2 筆</li> <li>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：2 筆</li> <li>3. 汽車（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）：1 輛</li> <li>4. 存款（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）：新臺幣 407,132 元</li> <li>5. 有價證券：新臺幣 1,355,160 元</li> <li>6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：新臺幣 12,556,208 元</li> <li>7. 保險：2 筆</li> <li>8. 債權：新臺幣 30,000,000 元</li> <li>9. 債務：新臺幣 3,662,653 元</li> <li>10. 事業投資：新臺幣 35,000,000 元</li> </ol>	

	資料來源：監察院廉政專刊 62 期	
競選主要政見	<p>中國國民黨執政四年來，在黨、政及立法部門的戮力合作之下，力求「撥亂反正」，不僅成功帶領臺灣走出貪腐與鎖國的陰影，更使偏離發展軌道的臺灣，能夠重新回到正確的發展道路上。</p> <p>四年來，我們秉持交流、合作，讓兩岸關係從緊張對峙邁向和平穩定；我們秉持開放、多元，讓經濟發展從鎖國停滯邁向全面成長；我們秉持肅貪、廉潔，讓政府部門邁向廉能政府；我們秉持活路外交，讓外交參與從麻煩製造者變成國際模範生。</p> <p>未來四年，中國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，將扮演人民權益的守護者，以及政黨意志的捍衛者，全力實現「幸福台灣、黃金未來」。為臺灣人民實現八大願景：活力經濟—經濟繁榮，成果共享；公義社會—公平正義、均富安康；廉能政府—廉政革新，人權司法，效能服務，齊步揚升；優質文教—打造我國成為優質文化大國及東亞高等教育重鎮；永續發展—節能減碳新能源，綠能產業好環境；全面建設—全面推動國家軟硬體基礎建設，促進區域均衡、提升國家競爭力；和平兩岸—鞏固主權，壯大臺灣，兩岸和平；友善國際—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受人尊敬、讓人感動。</p> <p>中國國民黨視「經濟成長，全民共享」為施政優先目標，國民黨在全力促進經濟繁榮之時，亦致力維護公義社會之均衡發展。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，由弱勢族群代表、專業知識份子、資深國會議員所組成，是一個形象清新的優質專業團隊，絕對能夠為弱勢民眾爭取福祉，為國會監督發揮所長，為國家正面發展貢獻心力，讓國民黨繼續為臺灣開創嶄新的未來，實現「幸福台灣、黃金未來」的國家願景。</p>	
各會期所屬委員會 (擔任黨團幹部或召委)	第 1 會期: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2 會期: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3 會期:財政委員會 第 4 會期:財政委員會 第 5 會期: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6 會期:司法及法制委員會	
是否擔任程序委員會委員 或召委	第 1 會期:程序委員會 第 2 會期:程序委員會 第 3 會期:程序委員會 第 4 會期:程序委員會	
會期總質詢表現	第 1 會期 經濟/財政 第 2 會期 政黨質詢 第 3 會期 政黨質詢	第 4 會期 政黨質詢 第 5 會期 政黨質詢 第 6 會期 政黨質詢
各會期法律提案表現案量 (全文/部分)	第 1 會期 4(0/4) 第 2 會期 6(0/6)	第 4 會期 6(0/6) 第 5 會期 1(0/1)

	第 3 會期 8(0/8)	第 6 會期 9(1/8)
預算審議表現	提案通過次數：2 次	
院會投票表現	詳見口袋國會網站	
各會期所屬委員會口頭質詢表現(次)	第 1 會期 21 次 第 2 會期 41 次 第 3 會期 26 次	第 4 會期 34 次 第 5 會期 52 次 第 6 會期 30 次
各會期書面質詢表現(次)	第 1 會期 0 次 第 2 會期 0 次 第 3 會期 0 次	第 4 會期 0 次 第 5 會期 0 次 第 6 會期 0 次
各會期記者會表現	記者會表現共計 17 次(如附件)	
各會期會勘表現	會期會勘表現共計 2 次(如附件)	
各會期考察表現	會期考察表現共計 15 次(如附件)	
爭取選區建設表現	爭取選區建設共計 1 次(如附件)	
陳情協調會表現	陳情協調會表現共計 1 次(如附件)	
口袋國會一期 E 觀察表現	1. 第 8 屆第 6 會期法律全文主提案第 3 名	
其他事項	1. 公聽會 2012. 04. 09 行使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 2012. 07. 26 營業秘密法修正 2012. 10. 01 個資法 2012. 10. 19 專利法 2012. 12. 1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其於詳參附件 2-4	